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一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3 0511 6746 2

法令全書總目

第二類 國會

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二月四日

安徽第二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二月四日

新疆第二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二月九日

修正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三月三十日

第五類 官制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 一月八日

修正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 一月十九日

航空工廠條例 一月二十七日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章程 二月十八日

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職工保育研究會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購料審查委員會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邊藏勸業專員職掌規則 三月三日

膠濟鐵路贖路籌辦處條例 三月十四日

總 目

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條例 三月二十五日

縣教育局規程 三月三十日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三月三十日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規程第四條 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類 官規

國務院參議辦事規則 一月十四日

陸軍部軍事教育行政會議條例 二月五日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議事細則 三月十八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三月二日

第十類 財政

陸軍部所管歲入收納章程 一月二十三日

國幣型式 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 一月十二日 一月二十五日修改第三條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執行細則 一月十二日

陸軍部牧政條例 二月二十一日

海軍測量標條例 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 三月十七日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類 教育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三月二日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組織大綱 三月十四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從新釐訂初等教育簡明表請轉令填報文 三月十八日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費數目 二月十四日

農商部咨各省區請轉令實業廳設立地質調查所文 三月十八日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一月二十日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三月十五日

交通部咨各省區申明迭次通令禁止商路借用外債文 三月十八日

第二十類 賞恤

陸軍部擬訂勳章暨執照收費暫時規則 二月五日

總目

總 目

海軍部擬訂勳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 三月二十六日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第二類

法令全書

國會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類 國會

- 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二月四日
- 安徽第二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二月四日
- 新疆第二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二月九日
- 修正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三月三十日

法 令 全 書 二 十 年 第 一 期

第 二 類
國 會
分 目

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教令第一號

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第 二 類 國 會 雲 南 第 三 複 選 區 補 選 衆 議 院 議 員 日 期 令

安徽第一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安徽第二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教令第二號

安徽第二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第 二 類 國 會 安 徽 第 二 複 選 區 補 選 衆 議 院 議 員 日 期 令

新疆第二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新疆第二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教令第三號

新疆第二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第 二 類 國 會 新 疆 第 二 選 區 補 選 衆 議 院 議 員 日 期 令

修正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令第八號

雲南第三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舉行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第二類 國會 修正雲南第二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 一月八日
- 修正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 一月十九日
- 航空工廠條例 一月二十七日
-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章程 二月十八日
- 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 交通部職工保育研究會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 交通部購料審查委員會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 邊藏勸業專員職掌規則 三月三日
- 膠濟鐵路贖路籌辦處條例 三月十四日
- 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條例 三月二十五日
- 縣教育局規程 三月三十日
-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三月三十日
-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規程第四條 三月三十一日

期 一 第 年 二 十 許 全 令 法

第 五 類 官 制 分 目

二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

第一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直隸於航空署專司籌備京漢航空線一切事宜

第二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設左列各股分掌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第四條

至第六條所列事項

總務股

航務股

工務股

第三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員

主任三員

辦事員十員

第四條 處長承航空署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管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爲討論各項進行事項得設立評議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爲執行各航空站事宜得請調署員辦理

第九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爲事務上之助理得酌用僱員其員額至多不得逾十二

人

第五類 官職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

二

第十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航空署令公布

修正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大總統籌議恢復外蒙及蒙疆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大總統特派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人由委員長就各部院署暨諳悉蒙情人員中遴選分別專任兼任

呈請大總統簡派

第四條 本會應延聘顧問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專門調查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遴派分任調查事宜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及委員全體組織之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大總統暨國務總理交議關於蒙疆事項

二 委員長提議關於蒙疆事項

三 委員提議關於蒙疆事項經委員長認為應付討論者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件得具意見書咨呈國務院由國務總理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八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委員中一人代行職務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呈由大總統簡任秘書三人至五人由委員長薦任事

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委任

第十條 本會因繕寫繕譯及襄理雜務得酌用傭員

第十一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任研究及審議本會事務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

第五類 官制 修正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

四

掌理會中文書及機要事務秘書承秘書長之命分理會中文書及機要事務事務員各就職
掌分司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委員長照特任官支俸委員照簡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酌支津貼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法分別給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酌給津貼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委員長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於蒙疆善後事宜辦理完竣後裁撤

第十六條 本修正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指令照准

航空工廠條例

第一條 航空工廠直隸於航空署掌管修造保管一切航空器械材料並養成航空專門技術人材

第二條 航空工廠置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掌文牘庶務會計醫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 二 工務股 掌修理裝配航空器械及製造鐵木工作各廠處事項
- 三 保管股 掌航空器機件材料存儲保管收發事項

第三條 航空工廠置左列職員

- 廠長一員
- 主任三員
- 技術員四員
- 工務員八員
- 辦事員十二員
- 醫官一員

第四條 廠長承航空署長之命掌理全廠事務

第五條 主任承廠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六條 技術員工務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工作事務

第五類 官制 航空工廠條例

第五類 官制 航空工廠條例

六

第七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庶務會計稽查及材料收發等事務

第八條 醫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醫藥及衛生事務

第九條 航空工廠爲事務上之助理得酌設書記司庫其員額視事務繁簡隨時呈請核定惟

至多不得過二十八人

第十條 航空工廠技工額數視廠務情形隨時呈請核定

第十一條 航空工廠爲搬運及助理工作得酌用雇工

第十二條 航空工廠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航空署令公布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遵令修訂各種法規設立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總長選派

委員無定額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 部內各廳司人員

二 各附屬機關人員

三 本部核准各法定團體具有資望人員

四 曾任部務著有成績人員

五 具有法律學識或農工商礦有特別經驗人員

右列第一二項人員由總長選派第三四五項人員由總長聘任均不開支薪津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承總長之命綜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本會修訂農商法規分左列二項

一 已經公布之農商法規由總長提交或由會員三人以上提出或本部核准之法定團體

提出經本會委員過半數可決認為應行修改者

一 未經制定之農商法規由總長提交或由會員三人以上提出或本部核准之法定團體

提出經本會委員過半數可決認為應行編訂者

第五條 本會修訂農商法規應由提議修改或編訂之委員提出草案並得由本會分案推定

第五類 官制 條訂農商法規委員會章程

八

起草員若干人呈由總長核派擬定草案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大會會議及起草會議二種大會會議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本會人員一律列席起草會議由主任起草員定期召集之除起草員外其主管司員及與該案有關繫之會員如有意見陳述亦得列席

第七條 大會會議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起草會議以主任起草員主席

第八條 農商法規經起草會議議決後提交本會由委員長提出大會會議

第九條 法規經大會議決後移送參事廳依法審議呈候總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繕辦文牘管理案卷辦理會務及記錄事項由委員長呈請總長指派部員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得隨時呈明總長增訂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農商部令公布

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籌畫償還各項內債外債起見設立籌還內債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應就左列各事項詳細研究擬訂辦法

一 關於債款審核處所定財政計畫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總長交議內外債事項

三 關於各廳司路電各局或各委員提議內外債事項

第三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

直轄各局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前項委員得以本部外國顧問或路電各局外國專門雇員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

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得由委員長於委員中臨時分別指定若干人專任起草及審核

之責

第六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時得諮詢關係各廳司或各局所之意見

或先以會中所擬辦法錄送簽註

第七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關於重大問題應開會討論遇有必要時得召集各廳司或各局

所關係人員到會與議

第五編 官制 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十

第八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於每一事項或若干事項擬定辦法後應詳具理由呈請總長核奪

第九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十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交通部令公布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籌畫建築已辦未成或擬辦尙未興工各鐵路設立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

第二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研究進行方法

二 規畫建築程序

三 改良或變更已定之路綫

四 籌畫經費

第三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

及直轄各路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

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設左列二股分掌事務

一 技術股 掌理各路綫技術事項

二 經濟股 掌理各路綫經濟事項

委員長得以委員分屬於右列二股並於每股指定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專管各本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籌畫事項應擬具理由書由委員長提出會議

第七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會議時得召集主管各廳司及各路局關係人員共同列席或

第五類 官制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章程

十二

先諮詢其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八條 會議議決各案由委員長呈請總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十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交通部令公布

交通部職工保育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職工問題並研究待遇改進方法設立職工保育研究會

第二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關於職工待遇保障事項

二 關於職工養老保險及儲蓄事項

三 關於職工及其子弟教育事項

四 其他關於職工事項

第三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

轄各局所職員或其他富有學識經驗者派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

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為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分設左列各股

編譯股 掌編譯關於職工問題之書報事項

法規股 掌擬訂關於職工之各種法規事項

調查股 掌調查國內外職工狀況及本會所屬一切事項

第六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關於前條所辦事項應隨時呈報或呈請總長採擇施行

第七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由總長延聘富有聲望及具有此項專門學識者為顧問

第五類 官制 交通部職工保育研究會章程

十四

第八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爲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九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交通部令公布

交通部購料審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監督及稽核改良關於路郵電航四政訂購材料各事宜設立購料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應審查事項如左

一 關於購料年度預算之審查

二 關於購料是否需要之審查

三 關於購料技術問題之審查

四 關於購料價格之審查

五 關於購料手續之審查

第三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各司關於購料案件應先送購料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核辦

第六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執行第二條所列事項時得由委員長召集委員開會討論如遇必要時得招集主管各廳司及各局所關係人員共同列席或先諮詢其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七條 除各司移送審查案件外關於一切購料事宜之整頓改良由總長交議或委員提議

第五類 官制 交通部購料審查委員會章程

十六

者均得一併開會討論

第八條 會議議決各案應由委員長呈請總長核定移付主管各司執行

第九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補助事務及繕寫事宜由技術廳職員及書記兼任之

第十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交通部令公布

邊藏勸業專員職掌規則

第一條 邊藏勸業專員由大總統簡任秉承農商總長並商承川邊行政長官執行邊藏全區

實業行政並勸導邊藏人民振興實業

第二條 邊藏勸業專員得置辦公處並得呈准刊用關防

第三條 邊藏勸業專員辦公處得分科處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邊藏勸業專員酌定委用呈

報農商總長並分報川邊行政長官

前項員額至多不得過十二人

第四條 邊藏勸業專員得延聘顧問或諮議作爲名譽職

第五條 邊藏勸業專員應將勸導情形隨時分別呈報

第六條 邊藏勸業專員辦公經費由川邊行政經費項下酌量籌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法 令 全 書 二 十 年 第 一 期

第 五 類

官 制

海 陸 軍 專 員 職 守 規 則

十 八

膠濟鐵路贖路籌辦處條例

第一條 本處專為籌畫並督辦贖回膠濟鐵路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組織除督辦一員由大總統特派外分科如左

第一科 管理文牘會計會及庶務一切事宜

第二科 管理募集路款並交際宣傳一切事宜

第三科 管理稽核收存路款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一切職員皆由督辦委任

第四條 本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類 官制 膠濟鐵路贖路籌辦處條例

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陸軍部爲辦理陸軍統計調查確速起見設立統計調查委員會於部內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以次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以總務廳廳長兼任承總長之命管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專任調查委員無定額由本會呈請部長指派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分赴京內外軍事機關實行調查

第四條 本會置事務主任一人以統計科科長兼任事務員及雇員無定額以總務廳各科職員兼任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分管收發文牘會計庶務及編纂表冊一切事宜

第五條 專任調查委員之調查區域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擬定後呈請總長以部令派遣之兼同時分行各軍事機關查照接洽

第六條 專任調查委員調查服務期間除路途往返之日數不計外無論遠近省區均不得逾一箇月但有延長必要時須經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呈奉總長核准

第七條 專任調查委員調查事竣後應將調查所得材料迅速按照新訂陸軍統計調查表式分別編註報告如在調查期內有特別報告必要仍應隨時報告

第八條 專任調查委員報告編竣應即速同調查材料送裁事務主任分別性質付送各主管司處審查後彙編陸軍統計報告書以便分配存查

第九條 如因事實上之必要須特派高級軍官或其他相當人員時由本會隨時呈請總長遴

第五類 官制 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條例

二十二

派其他相當人員時由本會隨時呈請總長遴派其關於調查事務仍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條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有協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召集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另編預算咨請財政部專款撥用所有支出俟本會結束完竣即行呈

請核銷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指令照准

縣教育局規程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教育局規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令第九號

縣教育局規程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爲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縣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二人

一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一人

一 縣參事會參事一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董事縣參事會參事不得兼任

董事定額增至七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

得選舉二人如增至九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第二款資格者均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

三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

各縣在未成立自治團體以前縣教育局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

爲任期由教育局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資格加倍推薦呈請縣知事選任

第七條 縣參事會選出之董事其任期爲三年但縣參事會參事應以其參事任期爲任期依

前條第三項推選之董事其任期亦爲三年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三 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第九條 董事均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酌給赴會旅費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

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二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頒布後勸學所規程應即廢止

第十四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教育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類 官制 縣教育局規程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大總統令

茲制定特別市教育局規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令第十號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第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市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商承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呈報教育部

備案

京都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總長選任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之資格準用縣教育局規程第三條第一二三三款之規定

第五類 官制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第五類 官制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二十八

第五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除由市長遴派市視學一人外其餘由市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三人

一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三人

一 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二人

第六條 市參事會選出之董事除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以參事員任期為任期外其他均以三年為任期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市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市教育經費及保管市教育財產

三 審核市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市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市教育事項

第八條 縣教育局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本規程均適用之

第九條 特別市應由市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市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委員由市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規程第四條

第四條 編審處設處長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編審員以四十人爲限由教育總長遴選相當人員充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 五 類 官 制 修 正 教 育 部 編 審 處 規 程 第 四 條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國務院參議辦事規則 一月十四日

陸軍部軍事教育行政會議條例 二月五日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議事細則 三月十八日

期一第年二十百卷合法

第六類
官規
分目

二

國務院參議辦事規則

一 參議審議法令其職權如左

甲 交議法令事件

乙 提議法令事件

二 左列事件交參議審議

甲 與法令有關係應否提出國務會議之事件

乙 與法令有關係提出國務會議而須經審議者

丙 與法令有關係之重要條陳

三 參議審議事件以合議行之

四 參議審議事件之結果應繕具說帖呈於國務總理

五 參議審議之說帖應備稿存卷由列議之參議署名

六 參議辦事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七 參議擬辦文件得於秘書廳原有職員中指定事務員助理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第 六 類 官 規 國 務 院 參 議 事 辦 事 規 則

陸軍部軍事教育行政會議條例

第一條 陸軍部爲統籌改進軍事教育起見設立軍事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軍事教育行政會議由本部廳長參事司處長及所屬各校長組成之但有關於軍隊中教育改進事項得隨時召集師旅參謀及專門人員參加之

第三條 會議之付議事項如左

一 部長交議暨會員提議事項

二 統一各項軍事教育及改進事項

三 籌議各校員生關於學業進行及入伍見習升用各事項

四 陸軍軍事教育基金事項

第四條 會員有監察教育基金之責每屆會期保管司應提出詳細出納清冊以便公同籌畫

第五條 會議期以年暑兩假期間爲例會臨時由部令召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部外出席人員於例會期間赴總務廳報到至三分之二以上卽呈請定期開會表決

議案以列席過半數爲準

第七條 會議議決事項卽由會議名義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會議除部長出席外以各主管司爲主席但主管司缺席時則以出席員半數推定暫

代之

第九條 凡關於會議事務人員除由本部總務廳分派辦理外得向各主管司調用助理員會

第 六 類 官 規 陸 軍 部 軍 事 教 育 行 政 會 議 條 例

四

議 雜 費 每 會 議 事 竣 由 教 育 基 金 內 支 出

第 十 條 本 條 例 自 奉 准 之 日 施 行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二 月 一 日 陸 軍 部 令 公 布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依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分爲大會會議及起草會議二種大會會議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全體委員組織之起草會議以本會推定之主任起草員及起草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大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起草會議以主任起草員爲主席主任起草員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起草員代理

第三條 大會會議之召集由委員長定之起草會議之召集由主任起草員定之

第四條 大會會議須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通告於各委員

第五條 議事日程之編配由委員長定之但由總長提交者得提前先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或本部核准之法定團體提出草案須於開會前七日交由本會印刷分配於各委員

第七條 大會會議得分案推定主任起草員及起草員若干人組織起草會議

第八條 起草會議除起草員外其主管司員及與該案有關係之委員如有意見陳述時亦得列席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草案提出大會如有疑義時得先交付審查審查員由委員長臨時指定審查後再付大會表決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第六類 官規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議事細則

六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備具議事錄彙同議決案呈報總長鑒核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法 令 全 書 第 二 十 年 第 一 期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三月二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分目

期一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分目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教令第四號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於甘肅省所屬皋蘭縣狄道縣導河縣天水縣隴西縣武都縣平涼縣慶陽縣涇川縣固原縣西寧縣寧夏縣寧朔縣中衛縣張掖縣酒泉縣武威縣平羅縣鎮番縣山丹縣施行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陸軍部所管歲入收納章程 一月二十三日
國幣型式 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類 財政 分目

期一第年二十畫全合法

第十類
財政
分目

陸軍部所管歲入收納章程

第一條 凡陸軍各機關歲入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歲入起因法令契約等項按照編造支

出預算期限編造歲入預算書呈送陸軍部

第二條 陸軍部軍需司將各項歲入預算書分別彙送陸海軍會計審查處審查後呈陸軍部
長核定

前項核定歲入預算額由需司通知各該機關長官遵照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長官得命屬員爲收入官吏辦理收入事宜

第四條 收入官吏爲解除責任起見按月編造收入計算書呈由該管長官送部飭交陸海軍
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五條 凡送年度最終收入計算時應按式附送收入總計算書並將其事由於備考內詳細

說明

第六條 收入官吏所收款項應交代理金庫之銀行保管設該地無此項銀行時由該長官設
相當保護法確實保管之

第七條 收入官吏所收款項應按月掃數解部但有劃撥等情事得預先呈部核准

第八條 收入官吏造報之收入計算書應附左列證憑單據編號黏冊隨同計算一併送部

一 物件變賣製造修理等收入之合同無合同者須送請求書或決議書並於該書類內將
物件品質數目金額及事由分析註明

二 交存銀行及移交後任等款或給借主以及劃抵其他款項之各該領收證

三 本機關保管者須附該長官保證書

第九條 關於物件變賣應行投標方法時須添附左列書類

一 物件變賣決議書及廣告書(並註明廣告方法)

二 預定價格書並註明核算方法

三 投標合格在前五號投標書

第十條 收入項目依預算次序編造無預算者依固有名稱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十二年一月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陸軍部令公布

國幣型式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國幣型式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教令第五號

國幣型式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新 一 第 年 二 十 畫 全 令 法

第 十 類
財 政
國 幣 製 式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3 0511 6747 0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 一月十二日 一月二十五日 修改第三條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執行細則 一月十二日

陸軍部牧政條例 二月二十一日

海軍測量標條例 三月二十八日

法 令 全 書 第 二 十 一 卷

第 十 一 類
軍 政
分 目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依照本規則請領陸軍部護照以資證憑而便稽核

第二條 軍用物料之種類如左

一 軍火及用以製造軍火應禁之物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

四 軍用衛生材料

第三條 凡請領運輸護照除軍事機關應用該機關長官名義請領及公共團體應呈由地方

長官出具文書請領外公司商號商廠須具有左列各項書類經地方長官咨行本部查核認

可方准發給

一 請求書

二 保證書

三 運輸說明書

但第三項運輸說明書即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亦應如式備具於請領時隨文併送以便查

核

第四條 運輸護照共分正照備查存根三聯正照證明運輸之用其他二聯以資考核備案之

用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項書類及護照應行填註事項如有不備及不符情形概不發給

第六條 運輸軍用物料如無本部護照或種類數量與照不符稅關釐卡路局應即照章扣留
報部核辦

第七條 請領運輸護照應繳照費但軍事機關或正式軍隊因公調遣運輸已成軍火得請由
本部酌量情形免繳照費

第八條 除本規則所定外所有報運手續仍照向章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執行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六日指令照准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修改第三條指令照准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執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兵器類(槍斃軍刀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炸藥、槍彈、礮彈、其他裝填火藥、炸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類)

三 用以製造軍火應禁之物料(硝磺、白鉛、紫銅、硝錘、水磺、錘水等類)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製造軍火機器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執行細則

四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藥物類

二 器械類

三 消耗品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限量之規定如左

一 槍枝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二 槍彈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 器械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四 火藥爆藥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五 銅火帽導火線每照以二千箇二千尺爲限

六 硝磺白鉛紫銅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七 硝水鑷磺鑷水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八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九 製造軍火機器每照以製造一種軍火機器爲限

十 運米每照以五百石爲限

十一 被服裝具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十二 運用衛生材料每照以價值五千元爲限

第七條 運輸護照每照收照費五元

第八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三兩項與第一項槍枝同運時如一次所運合計總額未過二百之數准其併填於槍枝照內

第九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項如一次所運合計總額未過二千之數准歸併填用一照

第十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領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得準第六條辦理

第十一條 軍事機關或正式軍隊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火軍需物品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應預先聲明經核准後得免收照費其運輸限量得不依照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新購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登載政府公報聲明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六日指令照准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執行細則

陸軍部牧政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陸軍部在察區之牧場計有五處曰模範明安兩翼商都及岡厓等場各該場四至以民國九年間本部測繪之地圖爲標準

第二條 牧地墾款及原有牧地業經開放者其升科銀兩悉由本部收管撥充牧政經費

第三條 察區放墾不得侵及規定之牧地

第二章 管理及監督權限

第四條 牧政管理由陸軍部直接辦理有督飭牧務稽核成績黜陟司牧人員之權

第五條 牧政監督由陸軍部咨請察哈爾都統兼任有監督馬政保護牧場治安之權

第三章 牧政管理職掌

第六條 牧政管理之職掌如左

- 一 管理明安兩翼商都岡厓等牧場之業務事宜
- 二 管理軍馬育成所及調教所之業務事宜
- 三 軍馬補充及檢查事宜
- 四 固有種馬之購買選定配付事宜
- 五 檢查馬籍及馬匹去勢事宜
- 六 考核司牧人員成績及黜陟獎懲事宜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部牧政條例

- 七 牧政經費出納及預算事宜
 - 八 稽核馬牛羊駝宰倒成績及殘馬牛羊駝並皮毛變價事宜
 - 九 獎勵民間產馬及賽馬會事宜
 - 十 整理牧野及保存官有財產事宜
 - 十一 軍牧人員教育事宜
 - 十二 產馬法令事宜
 - 十三 蹄鐵改良事宜
 - 十四 各場放出荒地升科銀兩事宜
 - 十五 督飭兩翼墾務局牧政通信處及徵收處事宜
- 第七條 每年由部兩次派員前往各場考察以覘成績
- 第四章 牧政監督職掌
- 第八條 牧政監督之職掌如左
- 一 監督各牧場及軍馬育成所補充所之業務事宜
 - 二 保護牧場治安事宜
 - 三 保護馬牛羊駝事宜
 - 四 檢查各場宰倒之馬有無調換事宜
 - 五 檢查育成馬匹事宜

六 檢査軍馬補充事宜

七 咨報軍馬進口事宜

八 保護民間產馬事宜

第五章 牧政監督編制

第九條 牧政監督之編制如左

監督一員都統兼任

副官一員

文牘二員

檢査員四員

錄事三員

護兵四名

夫役二名

第十條 遇場長出缺時由陸軍部遴選合格人員咨行牧政監督後呈薦一箇月未覆由部

逕行呈薦

第六章 各牧場職掌

第十一條 各牧場直隸陸軍部月支薪餉暫按民國十一年間改訂章制辦理職掌如左

一 馬匹學配飼養事宜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部牧政條例

二 改良蕃殖及編造馬籍事宜

三 馬匹衛生治療及預防傳染事宜

四 馬牛羊駝率倒數目按月呈報事宜

五 呈報業務成績及在牧員夫勤務事宜

六 飼養之耕作及飲水之檢查事宜

七 合格馬駒送交育成所事宜

八 考察時應籌備事宜

九 舉行賽馬會事宜

十 一切產馬事業之進行事宜

第七章 各牧場編制

第十二條 各牧場之編制如左

一 陸軍部明安牧場

場長一員

副官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三員

副司書四員

馬羣長四員

馬羣副長四員

牧長二十四名

牧副二十四名

牧丁九十六名

馬巡官一員

馬巡目六名

馬巡兵七十二名

二 陸軍部兩翼牧場

場長一員

副官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一員

副司書二員

馬羣長二員

馬羣副長二員

牧長十二名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部牧政條例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部牧政條例

牧副十二名

牧丁四十八名

馬巡官一員

馬巡目六名

馬巡兵五十四名

三 陸軍部商都牧場

場長一員

副官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副司書二員

馬羣長二員

馬羣副長二員

牧長十四名

牧副十四名

牧丁五十六名

馬巡官一員

馬巡目六名

馬巡兵五十四名

四 陸軍部岡厓牧場

場長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副官以下人員均俟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以上所定各牧場人員如馬匹有增減時其人數再行損益

第十四條 明安兩翼商都三場均由部派監場員查羣長等常川駐場指導牧放並一切進行

事宜

第八章 軍馬育成所職掌

第十五條 軍馬育成所直隸陸軍部係以模範牧場改設專司育成事宜並附設種馬所及牧

地升科徵收處其職掌如左

一 選擇各場二三四歲驍駒育成事宜

二 馬匹飼養治療及衛生事宜

三 馬匹檢查事宜

四 研究製造種馬事宜

第十一條 軍政 陸軍部牧政條例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部收政條例

五 以優種馬配合民有牝馬並收價及檢查成績事宜

六 馬匹裝蹄及去勢事宜

七 栽培飼料及森林事宜

八 合格馬匹送交軍馬調教所事宜

九 呈報成績事宜

第九章 軍馬育成所編制

第十六條 軍馬育成所編制如左

所長一員

技正一員

獸醫一員

技士一員

調教員一員

助教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技手二名

蹄鐵工二名

農夫四名

護目二名

護兵二十四名

夫役八名

牧長牧夫飼養夫等視馬匹之多寡再行核定

第十章 陸軍部徵收處職掌

第十七條 凡前太僕寺大馬羣牛羊羣三根達賴原有牧地業已開放者徵收事宜悉歸辦理

暫附設軍馬育成所內如人員不敷辦公應由育成所隨時助理其職掌如左

一 徵收升科銀兩事宜

二 查驗部照與該地是否相符事宜

三 承辦登記事宜

四 調查餘荒呈部核辦事宜

五 按月報告徵收情形並解款事宜

第十一章 陸軍部徵收處編制

第十八條 陸軍部徵收處編制如左

徵收員一員

錄事二員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部收政條例

護兵二名

夫役二名

第十二章 軍馬調教所職掌

第十九條 本部軍馬調教所專司調教軍馬凡已育成滿四歲之馬悉由本所調教俟教練馴熟再行補充其職掌如左

- 一 調教軍馬事宜
- 二 軍馬補充徵發及檢查事宜
- 三 馬匹治療衛生及預防傳染事宜
- 四 教練馬匹之勤勞並舍飼之習慣事宜
- 五 核定騎駢駃駃資格分別調教事宜
- 六 輸送補充馬匹事宜
- 七 種植馬糧及森林並整理牧場事宜
- 八 削蹄裝鐵事宜
- 九 編定馬籍並舉行賽會事宜
- 十 按月呈報成績事宜

第十三章 軍馬調教所編制

第二十條 軍馬調教所編制如左

所長一員

調教員一員

助教三員

獸醫一員

技士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技手二名

蹄鐵工二名

農夫八名

護兵四名

夫役四名

牧長牧夫飼養夫等視馬匹之多寡再行核定

第二十一條 各師旅補充軍馬由部隨時核定數目令遵至馬糧應以場內之耕作物及野草飼養如實有不敷時呈准後再購藉資撙節但耕作事業須計畫足數十個月之飼養以免臨時竭蹶

第十四章 牧政講習所

第六十一類 軍政 陸軍部牧政條例

第二十二條 牧政講習所暫附設獸醫學校內遴選合格在牧蒙人分別學習以宏造就其辦法如左

一 遴選各場諳練蒙文年四十歲以內之在牧蒙人十名支領原薪來所肄習關於牧務各科學及國文國語每二年畢業後仍供原職

二 考取學有根抵體質強壯能耐勞之漢人十名學習馬術及外貌學管理法配種飼養解剖蹄衛生並蒙文蒙語等科學每二年畢業充見習生一年期滿後視其成績酌派各場監場員查羣長及軍馬育成所技士調教所助教以下職務

第十五章 陸軍部牧政通信處職掌

第二十三條 陸軍部牧政通信處設於張垣士兒溝地方其職掌如左

一 本校交辦事宜

二 與牧政監督接洽事宜

三 與各牧場及育成所補充所徵收處接洽事宜

四 軍馬補充時運輸事宜

五 考察時籌備事宜

六 其他應辦事宜

第十六條 陸軍部牧政通信處編制

第二十四條 陸軍部牧政通信處編制如左

部員一員

文牘一員

司書一名

護兵二名

夫役二名

第十七章 陸軍部兩翼墾務局

第二十五條 兩翼墾務局直隸陸軍部所有員司由部選派其職掌除此次改正各條外餘遵

呈准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兩翼墾務局移設左翼地方改總辦爲局長率同各項人員常駐口外裁撤兩分

局及幫辦以下各名目以昭核實其關防另行刊發

第二十七條 兩翼墾務局經常臨時等費准按所收墾款支銷十分之一由一成丈費項下開

支不准動用荒價

第二十八條 所有墾款按月掃數解部撥充推廣馬政經費永不移作他用

第二十九條 兩翼地價原定較昂茲改爲一等地每畝大洋一元八角二等地一元四角三等

地一元正四等地六角五等地一角五分其不能用之山巖及不足數之荒地俟該局查報覆

勘後再行核辦

第十八章 陸軍部兩翼墾務局編制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部政務條例

第三十條 陸軍部兩翼墾務局之編制如左

局長一員

副官一員

文牘二員

會計一員

庶務一員

測繪二員

勒丈二員

招墾二員

佐理員一員

錄事六名

護目一名

護兵十四名

夫役八名

第十九章 辦事細則及薪餉

第三十一條 各牧場育成所調教所通信處徵收處辦事細則及薪餉數目均另案核訂未訂

以前暫照舊章辦理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於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明改正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指令照准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部政務條例

二十三

海軍測量標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測量標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六號

海軍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八種

第二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所有人除有違反第五條

規定情形外其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收用法第一章

第六條及第二章第七八兩條之規定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測量主任官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及民有宅地或墳垣內時須通知其現住居人但無

居住之宅地不在此限

測量主任官須攜帶測量憑照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須選空曠處所其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不在此例

第六條 施行測量有毀損墻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七條 標石爲諸測量之基礎官民皆得使用之

第八條 人民如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建設房屋致妨害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九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

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收用地址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土地收用法第二章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海軍總長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 三月十七日
- 修正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月三十日

法 令 全 書 二 十 年 第 一 期

第十二類
司法
分目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
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指令照准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

二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大總統令

茲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虛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令第七號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

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

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

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

事或其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

移送者進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

要時得命承審員代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

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論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

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

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爲管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
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爲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诉于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诉于大理院逐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鈔送被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論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判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長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

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為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

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為左列之處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為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為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三月二日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組織大綱三月十四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從新釐訂初等教育簡明表請轉令填報文三月十八日

期一第年二十書全法

第十三類
教育
分目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教育部訓令第七九號

查學校必有明確之報告始可表管教之精神教育官廳亦必有詳實之調查始可定改進之標準茲特頒定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凡中等學校十一年度之學事均應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按表填注呈由主管長官報部備查嗣後每年應即照此規定辦理所有民國八年修正中等學校概況報告程式即行廢止以免重複此項報告表辦理手續極屬簡易各校自應遵照規定期限填報如有逾限不報者此後各種學生名冊及其他事項仰即暫緩核准以資督促至舊制之乙種實業學校在未改設職業學校以前亦須適用此表按時呈報合亟連同學事報告表份令行該 轉發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校名	等級	男女	地址	址	設立之人或機關	設立年月	備	考
----	----	----	----	---	---------	------	---	---

員				職					教	
兼任校外教職之教員	不兼校外教職但兼校內職務之教員	不兼校內職務及校外教職之專任教員	類別	其他	師範學校畢業者	外國專門大學畢業者	本國專門大學畢業者	高等師範畢業者	教類	
									教員	職員
			人數							
			每週共任鐘點數						教員	總數
			最少數						職員	

備	設												
	校					圖			標		器		
	其	寄	實	教	類	外	中	類	博	化	物	類	
運 動 場 面 設	他	宿	驗			國	國		物	學	理		
	用					文	文		器	器	器		
	室	合	室	室	別	書	書	別	械	械	械	別	
									標	標	標		
畝				間	原			冊	原			件	原
				數	有			數	有			數	有
				價	者			價	者			價	者
				值	新			值	新			值	新
分				間	增			冊	增			件	增
				數	者			數	者			數	者
				價	者			價	者			價	者
				值				值				值	

第十三編 教育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附校名	教員數	職員數	在校學生		畢業學生		經費
			班數	數人	班數	數人	
校							
學							
庭							
教員薪金是否以鐘點計算 全年支薪以幾月計算 每生平均出席共 時 每週每點鐘 本年授課共 日元							

說明

等級 叙明高級初級等

科別 叙明師範本科講習科中學普通科農工商科等

畢業人數 係指本年度畢業學生而言

在校學生總數 係本年度新生入校時現有學生之總數

附屬學校 師範附屬小學幼稚園及其他學校附設之校均於此欄叙明

備考 說明表中所記事實及其他之特殊事項均可載入此欄

此表職業學校及舊制之乙種實業學校均適用之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北京農業大學

第二章 校址

第二條 本大學就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改組成立另擬計劃以備逐年擴充改善

第三章 目的

第三條 本大學以改進農業及農民生活培養各種農業專門人才期與農民通力合作蔚成

農村立國為宗旨

第四章 學制

第四條 本大學暫設下列各學系

一 農藝系

二 森林系

三 牧畜系

四 園藝系

五 生物系

六 病虫害系

七 農業化學系

第十三類

教育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組織大綱

第五條 本大學事業概分試驗教授推廣三大部由各系分任之設農事試驗場教務部推廣部各總其成組織系統表附後

第六條 本大學學程採用學分制以每學生每週上課及自修共三小時歷半年者爲一學分每半年以學習十八學分爲標準若遇特別情形可減少至十五學分或增多至二十二學分滿一百八十學分者畢業

第七條 本大學畢業生得受農學士或林學士學位至研究科學位俟該科開辦時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以農業上之需要得設各種專修科或短期講習科畢業時付以證書不給學位

第五章 組織與行政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事務由大總統任命或教育部聘定之

第十條 本大學設評議會爲全校最高議事機關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行政設下列各部

- 一 農事試驗場
- 二 教務部
- 三 推廣部
- 四 事務部(分設文牘會計庶務三股)
- 五 編輯部

六 體育部(分羣育體育兩股)

七 圖書部

八 醫藥衛生部

第十二條 各部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延聘之

第十三條 各系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延聘之

第十四條 各系設教授若干人由校長延聘之

第十五條 各系於必要時得設助教講師技師農業推廣員助教或助理由校長延聘之或

函訂之

第十六條 各部職員由校長延聘或函訂之

第十七條 各部各系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大學設農事試驗會議商權關於全校農事試驗進行事項

第十九條 農事試驗會議以校長試驗場主任系主任教授助教及技師組織之開會時由

校長或試驗場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商權關於全校教務公共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系主任教授助教組織之開會時由校長或教務

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農業推廣會議商權關於全校農業推廣進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會議以校長推廣部主任系主任教授助教授技師農業推廣員組織

之開會時以校長或推廣部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大學設系教授會商推關於一系之事件會議時以系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大學設行政委員會爲全校行政之總樞其職權如下

一 規畫全校公共行政事項

二 審查行政各部事務

三 執行臨時發生之各種行政事務

第二十六條 行政委員會以校長試驗場主任教務部主任推廣部主任事務部主任及其他

經校長延聘之人充任

第二十七條 行政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或其代表人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經費以國款學費試驗場收入暨其他捐款充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呈請大總統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指令照准

教育部咨各省區從新釐訂初等教育簡明表請轉令填報文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曾訂定初等教育簡明表由普通教育司函請各省區轉令所屬各縣遵辦在案現在本部將該項表格從新釐定咨請貴公署轉令所屬各縣發交各該縣勸學所限文到三箇月內先將十年度各項學事據實填報逕寄本部彙核此後每遇一學年終了時即將各年度學事於三箇月內填報并請參照本部十年六月通咨原文依據前咨各縣勸學所辦理該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辦理以專責成藉免延誤爲要此咨

附表一分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法 令 全 書 第 二 十 一 卷

第十三編 教育 警察官懲罰委員會編令彙覽

省 縣初等教育簡明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考 備	總 計	學 校	團 養 校	半 日 學 校	校 別				
					小 高	初 級	高 級	小 學	
學	立	縣	男						
			女						
校	立	區	男						
			女						
校	立	私	男						
			女						
數 學 量 數	合 計								
	男								
	女								
教 員 數	合 計								
	師 範 畢 業 者								
	檢 定 合 格 者								
	其 他								
經 費	收 入	征 收 學 費 數							
		各 項 收 入 數							
		合 計							
	支 出	教 職 員 薪 俸							
		校 役 工 資							
		設 置 費 及 其 他 雜 費							
合 計									
數	每 一 學 童 每 年 平 均 所 需 費 用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費數目二月十四日

農商部咨各省區請轉令實業廳設立地質調查所文三月十八日

法 令 全 書 二 十 二 年 第 一 期

第十五類
工商
分目

修正公司註冊費數目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費數目

二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指令照准

農商部咨各省區請轉令實業廳設立地質調查所文

爲咨行事查鑛業農林皆資地利啟發地利在詳地質本部自民國初年於調查地質事宜卽積極進行藉樹模範先設地質研究所以培植人材次卽改設地質調查所以規畫久遠數年以來分途派員測勘所成地質總圖鑛區詳圖及地質彙報專報古生物地質鑛產說明書等類均已先後陸續付印俾資利導而收實效惟經費支絀則進行需時國土遼遠則普及爲難交通阻梗則往來匪易各國先例往往於首都設地質調查所以總其成復於地方分設機關以爲之輔旣免得此遺彼之虞兼收事半功倍之效法至善也我國調查地質著手已遲急起程功猶爲未晚若再蹉跎不惟無以爲緩急之資各國且已先後派員來華從事探檢勢不至舉中國之地質圖盡成於他國人之手而不止國體攸關民生何賴相應咨請貴省長轉令實業廳從速籌設地方地質調查所並將所定辦法報部核奪再江蘇雖尙未設所但前由該實業廳長張軼歐呈請以該廳經費由部派員履勘業已完全告成該省地質全圖及報告不日卽可出版合併咨明以備參考此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第十五類

工商

農商部各省區路務分實業廳設立地質調查所文

四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一月二十日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三月十五日

交通部咨各省區申明迭次通令禁止商路借用外債文 三月十八日

法 令 全 書 二 十 二 年 第 一 冊

第 十 六 類
交 通
分 目

二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湖北漢口中街郵務支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第十六卷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郵區	郵局地名	郵局地位
江蘇	浦 鉞	二等郵局
浙江	開 口	二等郵局
北京	南 口	三等郵局
廣東	石 龍	二等郵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十六類

交通

積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四

交通部咨各省申明迭次通令禁止商路借用外債文

爲咨行事查商路借用外債流弊滋多辦理稍一不慎卽易發生糾葛於路政及地方主權均有莫大關係前經本部提議限制各商路借債辦法凡有關於借用外債事宜其議借之先應先將借款用途預算詳列條日報部核准方能向外人議借其所訂合同條件並須經部核准未經呈明致生糾葛本部碍難承認以上各節曾經國務會議通過於民國元年八月由本部通電各省轉行各公司一體遵照並經國務院於是年及民國二年兩次通電同時復由外交部先後通照駐京各國公使凡各省商辦鐵路各處礦商借用外債非經中央政府允准不能有效其出借之洋商亦必先行稟請本國公使詢問確係政府已經核准方可借給各省如有以路鑛抵借外債者民國政府概不承認外人因此所招損失政府亦不担任等語並刊登公報各在案嗣於民國七年本部復通令各公司重申禁令兼爲預防糾葛起見歷於各公司核准立案時在所發執照內附加條件嚴禁招收外股及私借外資以杜流弊乃近聞各省商辦鐵路仍有私借外債以及朦混隱匿等弊於前項通令大相背謬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希即轉令各商路公司一體遵照務當恪守迭次通令不得招募外股擅借外債倘有私行募借或竟發生糾葛本部概不承認一經查實並予該公司以相當之處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

交通

交通部各省區申辦送大通令禁止商路借用外債文

六

第二十類

法令全書

賞恤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類 賞恤

陸軍部擬訂勳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 二月五日

海軍部擬訂勳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 三月二十六日

期一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二十類
實種
分目

陸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

第一條 凡發給勳獎章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所有奉令給予勳獎章均一律收費（第四條規定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奉令給予勳獎章者先由本部填具憑單發交原請官署或原請機關照規則收齊應繳章費連同憑單彙送本部領取勳獎章及執照或由受勳個人備價持單領取

第四條 凡贈給外國人員及清皇室蒙回藏王公現役士兵及國防之戰役（即國際戰爭）著有勳勞者勳獎章均照向例免費頒發併由本部填給免費憑單以憑領取

第五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所有奉令給予之勳獎章仍照向例免費頒發不給憑單

第六條 領章憑單定為三聯式編定號數騎縫蓋部印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交收款處備查第三聯交受勳人以憑領章

第七條 各等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數目均照（附表一）規定之等級辦理其有遺失損壞呈請補領者亦應照此規定繳費

第八條 凡領取晉級勳獎章同時繳有舊章者准照（附表二）所列等級數目抵償其舊章原係免費頒發者仍照向例繳銷不得抵償如應繳之舊章已經遺失須照（附表二）抵償數目補償

第九條 凡繳回抵償之舊章須零件完全其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不得作抵

第二十類 賞恤 陸軍部擬訂勳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指令照准

附表一

種類	等級	價目	執照收費數目
勳文	一等文虎章	六十元	六元
	二等文虎章	五十元	
	三等文虎章	三十元	
	四等文虎章	二十五元	四元
執照	五等文虎章	二十元	
	六等文虎章	十五元	
	七等文虎章	十元	二元
	八等文虎章	八元	
收費章	九等文虎章	七元	
	一等獎章	八元	
	二等獎章	六元	
	三等獎章	四元	一元
附章	四等獎章	二元	

表覽一日價費收照執暨章獎勳文

附表一

種類等 級 價 目

動文	獎章	舊章	抵價	數目	覽附	表記
一等文虎章	二等文虎章	三等文虎章	四等文虎章	五等文虎章	六等文虎章	七等文虎章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十八元	十四元	一十元	八元	六元
					九等文虎章	四元
					一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二元
					三等獎章	一元
					四等獎章	

第二十類 賞恤 陸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

第二十類 賞恤 陸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受規則

海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發給勳獎章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勳獎章暨執照(依附表一)之規定數目分別收費

其係外國人員及現役士兵或國防之戰役(即國戰爭)著有勞績者奉給獎章均免收費

第三條 凡屬海軍著有勳勞奉給勳獎章者先由本部填發憑單交由原請官署將應繳之費連同憑單送繳本部領取執照或由受勳獎章者備價持單領取其應免收費者亦由本部填發免費憑單以憑領取

第四條 領取執照憑單定為三聯式編號騎縫加蓋部印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交收款處備

查第三聯交受勳獎章者以憑領取

第五條 凡領取晉給勳獎章者得將舊章依(附表二)之規定數目呈繳抵價但係免費時所頒發之舊章應行繳銷不得抵價如已遺失或損壞應照(附表二)抵價數目補行繳費

第六條 已領勳獎章照因遺失或損壞呈請補領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繳費其係免費者

亦同

第七條 在本規則未施行以前奉給勳獎章者仍照舊例辦理不給憑單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呈請更訂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指令照准

第二十類 賞恤 海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

附表一

種類	等級	價目	執照收費數目
勳文	一等文虎章	六十元	六元
	二等文虎章	五十元	六元
	三等文虎章	三十元	四元
	四等文虎章	二十五元	四元
暨章	五等文虎章	二十元	四元
	六等文虎章	十五元	二元
	七等文虎章	十元	二元
	八等文虎章	八元	二元
費章	九等文虎章	七元	二元
	一等獎章	八元	一元
	二等獎章	六元	一元
目獎	三等獎章	四元	一元
	四等獎章	二元	一元

記

附

表

覽

一

目

價

費

收

照

執

暨

章

獎

勳

文

附表一

種類	等級	價目
勳文	一等文虎章	三十五元
	二等文虎章	二十元
	三等文虎章	十八元
	四等文虎章	十四元
舊章	五等文虎章	一十元
	六等文虎章	八元
	七等文虎章	六元
	八等文虎章	四元
抵價	九等文虎章	四元
	一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二元
	三等獎章	一元
數目	四等獎章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三等獎章	
覽表	四等獎章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三等獎章	
附表	四等獎章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三等獎章	
記	四等獎章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三等獎章	

第二十類 賞恤

海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

第二十類

賞恤

海軍部擬訂勳獎章鑒執照檢費暫行規則

八

期一第年二十畫全合法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七	八	八	二十九	長	員
同	同	九	二十一	長	員
八	五	八	八	間	問
同	七	十二	十字(基)下	一千五百 日坪	一萬五千 日坪
同	十	八	六	講	購
同	十四	十三	三四	二號	二〇號
同	十四	十三	五字(將)下	脫一字	從
同	十五	十六	十二	膠	場
十	三十三	八	五六	利息	折扣
同	四十七	四	十三(字)應下	脫一字	將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日初版

(第一期) 定價大洋捌角

編纂 印鑄局編校科

印刷 印鑄局印刷科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代售處

版權
所有

